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91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智賢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郵務機關送達掛號郵件至送達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僅投遞招領通知於信箱內，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，縱相對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，然於前往郵局領取前，亦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，自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，即謂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到達相對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智賢發給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於
02 聲請狀提出未經債務人本人或其同居人收受，僅蓋有郵局逾
03 期招領戳章之信函，是難認本件債權讓與業經合法通知債務
04 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